

新北市 112 學年代間教育- 「島嶼的集體記憶」課程實踐研習計畫

壹、 依據：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。

貳、 計畫目標

- 一、 鼓勵各級學校推動代間教育課程。
- 二、 推廣「島嶼的集體記憶」在代間教育課程的實踐經驗。
- 三、 鼓勵各級學校成立家庭教育議題教師專業社群。

參、 辦理單位
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。
- 二、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中和國中(中和區興南路 2 段 3 巷 17 號)。

肆、 辦理方式：

一、 參與對象：

(一) 受本府家庭教育中心補助辦理「112 學年家庭教育議題教師專業社群」之學校：請薦派該社群相關成員 1-2 名教師參與。

(二) 其餘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：各校至多可報名 2 位。

二、 日期:113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三) 下午 13:30-17:30。

三、 地點:中和國中自強樓二樓-視聽教室。

四、 報名方式：自 11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五)前至校務行政系統薦派報名，名額 100 名，額滿為止。

五、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六、 公假與課務：參與研習人員及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，核予公假排代半日。

七、 計畫聯絡人：本府家庭教育中心，卓惠玲輔導員(電話：2272-4881 分機 203)。

八、 實施流程

時間	內容	備註
13:30-13:40	報到/主席致詞	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		中和國中團隊
13:40-14:30	島嶼的集體記憶課程內容與實踐	高雄鼓山國小 李思瑩老師
14:30-14:50	捏塑家族容顏，刻劃成州島記	成州國小 蘇建誠主任
14:50-15:10	蘆中島記意象	蘆洲國中 陳玉綸老師
中場休息		
15:30-15:50	中和迴味曲～島嶼的集體記憶教學實踐	中和國中 孫菊君老師
15:50-16:10	三重時光唱片行	三重高中 王曹晏婷主任 陳怡奴老師
16:10-16:30	綜合座談	李思瑩老師
16:30	散會	

九、配合事項

- (一) 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隨身杯。
- (二) 學校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(捷運新蘆線南勢角站下車-4號出口左轉400公尺，5分鐘內到達)

伍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 預訂辦理研習1場次，參與人數100人。
- 二、 提升參與人員對代間教育課程之認識、意願與想像力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